



喜

# 礼让行人 新风渐浓



在建设路三角塘路口,车辆礼让,行人安全通过。

文/图 记者 宋三刚

6月初,我市启动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”工作,内容之一就是打造文明交通。9月5日,我市又开展了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,共享幸福美好生活”志愿服务集中活动,倡议“文明交通”。随着创文工作的不断深入,交通文明情况如何?哪类车辆的礼让率最高?11月28日,记者带着这些疑问,在市区几条主要道路的斑马线附近蹲点观察,实地体验变化。

## 公交车辆做得较好

记者选择了建设路三角塘岔路口、宝庆东路铁沙岭路口、人大路与宝庆中路交叉路口和宝庆中路三八亭小学附近蹲守,观察人车在斑马线相遇时,机动车是否礼让行人。

28日9时许,在宝庆中路人大路口,一位小姑娘正由南向北过马路。由于车流量较大,且没有半点礼让的意思,小姑娘向前走了几步后,又退了回来。大约等了半分钟,经过的16辆私家车,无一停车让行。这时,一辆出租车驶到斑马线前缓缓停下。看到小姑娘犹豫着不走,司机朝前挥了挥手,示意小姑娘先走。会意后,小姑娘快步通过。

28日15时20分许,建设路三角塘岔路口,公交101路正在缓缓前行。距离前方斑马线还有50多米,驾驶员已经换挡减速,轻点刹车。“这条斑马线,行人较多。我驾车经过时,遇到行人,每次必停。”远远望去,虽然当时斑马线上没有人,但驾驶员已经看到道路两边分别有两三个行人准备过马路。距离斑马线前约2米位置,刹车停稳,公交车驾驶员一边招手一边示意行人先走。

在上述路口,记者发现,在有信号灯控制的路口,没有发生一例机动车闯红灯与行人相遇的情况。不过,在没有信号灯的斑马线路口,礼让情况不是很理

想。经不完全统计,上述各个路口总计出现了400次人车相遇的情况,其中机动车主动停车让行有225次。令人欣慰的是,市民诟病较多的出租车,礼让情况比私家车要好。公交车一如既往,在车流量比较大的主要路口均能做到礼让。

## 行人车辆和谐相让

记者还发现,在礼让过程中,发生了不少“汽车停下让行,行人却在让车”的文明好现象。

记者在路口看到,不少市民走斑马线时,在车辆已经停车让行的情况下仍会停下脚步,想让车辆先走。在宝庆东路铁沙岭路口,一市民想走斑马线过马路时,突然发现车辆很多,该市民又退了回来并招手示意让车先行。而就在此时,排在最前方的一辆小车却停在斑马线前,示意他先走。在相互礼让的过程中,后面堵了一排小车。最后,在驾驶员的再三示意下,该市民快步从斑马线通过。

机动车过斑马线时礼让行人,不仅是一项基本礼仪,更是一条法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;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,应当避让。

路面执勤交警表示,出现“车让人,人不走”的情况,主要还是因为司机和行人之间的默契度不够。在这种情况下,双方更应该多站在对方的角度上考虑,行人如果看到车辆已经停车礼让了,就应快速通过斑马线,让车辆顺利通行,并给车主一个“大拇指”。停车后,看到有行人不走,驾驶员应该主动挥手示意让行人先行;若行人还是不走,车辆可缓慢通过斑马线。

忧

# 三起事故 教训惨痛

晚报快评

## 弘扬美德 尊重生命

刘兴堂 欧阳文飞

近期,交警部门严查不文明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,如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。此举得到了绝大多数人的赞同,但也有少数不同观点。一种观点认为,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跟不上,不具备查处该类交通违法的客观条件;另一种观点认为,市民交通安全意识不强,大多驾驶人没有养成文明驾驶的习惯,因而不具备查处该类交通违法的主观条件。

对这两种认识,笔者认为:首先,法律赋予了行人在人行横道上的优先通行权。法律为何如此规定,主要因素是行人是所有交通参与方中的最弱者,行人的健康与生命极易受到威胁和损害。人的生命健康权是人的最基本权利,是国家法律优先保护的。所以,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还做了规定:“机动车与非机动车、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,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没有过错的,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;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有过错的,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。”

其次,“文明礼让”是文明社会的基础和标志,是全人类的共识。我国是四大文明古国之一,礼让是我们的传统美德,诗礼乐并重,足见礼让的重要性。随着社会的发展,礼让逐渐成了全人类社会的共识,成了衡量一个国家、一个地区文明程度的标准和标志。

第三,基础设施跟不上与文明礼让没有冲突。基础设施跟不上,绝不是允许违法、允许不文明现象存在的理由,反而恰恰是我们更应该遵纪守法、文明礼让的责任。从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经验来看,文明有序的环境可以促进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发展,它是生产力,可以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,促进经济发展和基础条件的改善。

记者 刘波 通讯员 曾梅妮

本报讯 11月28日,双清交警大队召开11月份媒体通气会,通报了11月下旬双清区辖区内发生的3起行人横过马路时被车辆撞的交通事故。双清交警大队呼吁全体市民,行车、行人过马路都要始终做到安全、文明,不让惨痛的事故再次降临。

被通报的三起交通事故分别发生在11月17日和25日。17日18时30分许,熊某驾小汽车行驶至市区洛阳洞地段时,将一横穿马路的行人撞倒,导致行人被对向车辆碾压。随后,熊某驾车逃离事故现场,22时许自首。第二起也是17日,19时20分许,安某驾驶电动车在火车站乡鸡场地段将一名过马路的行人撞倒,导致行人被他人车辆碾压。事故后,安某弃车离开现场。第三起则是在11月25日6时许,在塔北路菜市场地段,一名行人过马路时被一辆车牌不详车辆撞倒,车辆逃逸。

双清交警大队对这三起严重交通事故进行了梳理、总结。三起交通事故中,肇事当事人均选择逃逸;三起事故事发时都是早晚时分,出行条件都不好,司机都没有打起精神安全驾车,致使发生交通事故。

双清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李军表示,惨痛教训再次提醒,要安全、文明行车、过马路。针对这三起交通事故,他呼吁,一旦发生交通事故,车辆驾驶人应该及时采取补救措施,立即停车,保护好现场。造成人员伤亡的,车辆驾驶人应当拨打急救和报警电话,并做好防护措施,防止伤者遭遇更严重或二次伤害。对于不尊重人的生命权的交通肇事逃逸者,交警部门均将予以严厉打击。

李军表示,早晚时分,特别是出现雨、雪、雾天气时,视线条件很差,都应该减速慢行,确保行车安全。这三起交通事故,都是行人过马路时发生的。他呼吁,在任何情况下,车辆应礼让行人。在有交通信号指示灯的情况下,市民一定要按规矩过马路,要走人行横道斑马线,不闯红灯;有横穿马路的天桥或地下通道的,绝对不能从路面上过;在没有人行横道也没有天桥或地下通道的路段时,必须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再过马路。这不单单是文明交通的需要,更重要的是对自身安全的负责。

镜·戒